



#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l H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鄭俊宇、楊世昌

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4-5-2011 會議上討論

議程：〈香港房屋協會資助的工程〉

茲請香港房屋協會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一共資助了元朗區內多少幢大廈的維修？
- 2、當中有多少維修承辦商中標？請列出每間承辦商的中標數字。
- 3、過去三年一共協助了元朗區內多少幢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 4、當中有多少幢在成立法團後便進行大維修？

聯絡人：黃偉賢



本信編號: KY/KKN/YLDC/reply letter/(0396-11)/mw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溫曼琪小姐

溫小姐: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

我們於本年 4 月 15 日收到貴處的傳真文件,有關元朗區區議員黃偉賢先生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05 年推出「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當中包括樓宇管理及維修資助計劃,目的是為私人樓宇提供一站式的協助,讓業主擁有一個安全及衛生的居住環境。而房協在 2007 年 3 月於元朗區設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有關服務。

自 2007 年至今,得到貴區區議會及有關政府各部門的鼎力支持及協助,本中心的服務成果如下:-

1.	房協 -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元朗) 共資助元朗區大廈維修的大廈數目	38
2.	中標的承辦商數目	19
3.	申請房協資助並成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數目	72
4.	成立法團後進行大廈維修的大廈數目	46

有關籌組法團及大廈維修工程的招標程序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及有關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的規定。

香港房屋協會  
中心經理  
蔡婉瑜



2011 年 4 月 21 日

香港房屋協會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共機構,所有房協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法團聘用工程顧問及承辦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房協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法團揀選工程顧問及承辦商的決定。